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民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龍崎區公墓設施概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
\*聯絡人：卓茂雄

\*聯絡電話：06-5941049 分機 42

\*傳真：06-5940004

\*電子信箱：2398234@mail.taina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公墓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公墓：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(含已禁葬公墓)。

(二) 經規劃：已完成墓基、對外通道、公共衛生設備、排水系統、墓道標誌、停車場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者。

(三) 未經規劃：指未具備前(二)項之各種公共設施。

(四) 開放中：係指設施營運中，受理民眾申請埋葬或骨灰(骸)存放。

(五) 已停用：係指設施已禁葬或不再提供骨灰(骸)存放服務。

(六)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：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之總墓基座數。

(七) 本年墓基使用數：指公墓內本年實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。

(八) 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：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。

(九) 年底土地面積=年底已使用面積+年底未使用面積。

(十)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=年底已使用墓基數+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。

(十一) 本年埋葬數含屍體數及骨灰數。

(十二) 本年遷出數：指撿骨或遷至其他骨灰(骸)存放設施安厝。

\*統計單位：處、平方公尺、座、具、個

\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及「公私立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經規劃並啟用者」及「未經規劃者」分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63日

\*資料變革：無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(一)經規劃並啟用者年底土地面積=經規劃並啟用者年底已使用面積+經規劃並啟用者年底未使用面積。

(二)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=年底已使用墓基數+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。

(三)本年埋葬數 $\geq$ 本年墓基使用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